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19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一期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55-D-03 地块 动态维护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5〕2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55-D-03 地块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调整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调整》规划范围西至蓝色大道，北、东临蓝谷产业综合体，南至规划公园绿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调整》将 350181-55-D-03（供电用地）调整为 350181-55-D-03-01（供电用地）、350181-55-D-03-02（公园绿地）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控规调整》确定的包括功能调整合理性、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以及配套设施调整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调整》是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调整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调整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控规调整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